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华数传媒的委托，担任华数传媒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就华数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9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监管部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所涉投诉举报事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华数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核查要求：2020年9月23日，我部收到投诉举报，请就以下问题开展核查：

1.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起诉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浙江华数相关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浙江华数相关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

（1）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件

2020年4月14日，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8,316,393.80元及违约金183.16万元。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20年6月29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0108民初2233号。

2020年8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已查明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伪造浙江华数公章、合同专用章、收货专用章等印章，未经浙江华数授权许可，擅自以浙江华数名义与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签署相应收款凭证，其中犯罪嫌疑人冯某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未通过浙江华数账户进行货款结算；浙江华数与上述五家供应商未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犯罪嫌疑人冯某交代目前共计欠上述五家供应商2,000余万元货款；经司法鉴定，从犯罪嫌疑人冯某处查获的上述印章确系伪造；因犯罪嫌疑人冯某涉嫌伪造企业印章罪，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已于2020年7月10日对其刑事拘留，现已提请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年8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08民初22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逸普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年9月16日11时12分，浙江华数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01民终8001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被告知逸普网络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08 民初 2233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上诉已经法院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华数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2）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 7 月 1 日，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 806,000 元及违约金 161,200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共计 967,200 元。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起诉讼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印章案相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6 民初 3074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根据浙江华数与管辖法院的电话沟通，优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材料尚未送达至浙江华数。

（3）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案件

2020 年，上海致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被告浙江华数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53,140 元及违约金 6,927 元（暂计）。该案已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浙江华数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浙 0108 民初 3435 号。

根据原告提交的诉讼资料，该案可能亦与犯罪嫌疑人冯某伪造公章案相关。

2020 年 9 月 28 日，浙江华数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25 日，浙江华数控股股东华数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如浙江华数因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签署合同案件相关的诉讼、仲裁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赔偿

金、诉讼仲裁费用并对浙江华数遭受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2、如浙江华数在该案涉诉过程中财产被冻结，或为解除或避免司法冻结而需提供保证金的，本公司将为浙江华数予以提供等额流动资金，以保证浙江华数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在财产解冻或者保证金退还后，浙江华数应将本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予以等额返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前两起诉讼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均已经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第三起诉讼亦可能系冯某伪造浙江华数印章案引发。虽然最终审判结果尚未明确，浙江华数仍存在败诉风险，但上述诉讼合计标的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若浙江华数因相关诉讼遭受损失将予补偿以确保浙江华数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2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就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华数的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进行了披露。披露信息与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保持一致，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根据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及浙江华数的说明将上述诉讼进展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余飞涛 _____

吕兴伟 _____